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21〕28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 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21年11月25日

西南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，合理控制工程造价，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教发〔2017〕7号）、《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教财厅〔2016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16〕11号）和《西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21〕284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，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各单位利用各类资金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）。投资计划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建设工程，应通过投资评审，投资评审组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可调整评审起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投资评审，是指在工程开工前对项目功能需求、建设标准、投资计划、设计概算等进行的投资控制评审。

第四条 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目的是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，加强造价管理，以投资计划控制设计概算，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。

第五条 建设工程投资评审费用按财政部《基本建设项目成

本管理规定》(财建〔2016〕504号)列入建设项目成本。

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组(以下简称“评审组”),评审组组长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副组长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成员由后勤保障部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、财务部、审计处、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工程投资专家(不少于2人)担任。其主要职责:

- (一) 审议建设工程的可行性、必要性;
- (二) 审议需求功能、建设标准和投资估算;
- (三) 审定投资评审实施方案的原则与方法;
- (四) 审定设计概算、项目立项及实施方案;
- (五) 研究决定投资评审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评审组下设办公室,挂靠后勤保障部,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负责起草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制度;
- (二) 负责制定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流程及实施细则;
- (三) 负责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日常管理基础性工作;
- (四) 负责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和投资评审专家的管理。

第三章 评审内容

第八条 以建设工程项目的需求功能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设计方案、投资估算及设计概算为评审重点,包括下

列内容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是否属实，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规定；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标准、功能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；

（三）项目建设的基础条件、环境因素条件是否具备，能否保证项目实施；

（四）项目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功能、内容、规模、标准的要求，技术方案是否安全、经济适用等；

（五）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可控；

（六）投资计划编制与设计概算内容是否完整，编制依据是否合理、准确。

第四章 评审规则及流程

第九条 投资评审基本流程：评审组办公室初审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，学校投资评审组评审。

第十条 投资估算评审

（一）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单位应提出初步的建设项目功能需求、必要性论证及投资估算报告，按程序报学校审批同意启动立项后，开展投资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后勤保障部负责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，按照规范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（三）评审组办公室初审，将编制成果送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（四）评审组办公室补充完善资料后，组织投资评审会议，并根据评审组意见组织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投资估算），报投资评审组会签确认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五）申请国拨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投资评审组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定后，报送教育部评审。

第十一条 设计概算评审

（一）建设项目立项后，使用单位应提出详细、精确的功能需求报告，报后勤保障部审核。

（二）后勤保障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总投资计划和功能需求报告，组织完成限额设计。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。

（三）后勤保障部应加强设计质量管理，组织初步设计成果会审，避免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投资失控。

（四）评审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概算进行评审及优化，评审结果报投资评审组审定。

（五）后勤保障部委托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、组织设计施工图审核、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后勤保障部委托第三方根据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，经审计处审定后提交招标机构组织招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部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，加强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，把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融入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日常工作。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